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5 年 1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5 年 1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5 年 2 月 4 日

專責人員：林純綺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 轉 6275

Mail：ca-lcc@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財 務 管 理

104 年度臺北市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大幅降至 1,303 億元，較 103 年底 1,469 億元，減少 166 億元，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降至 1,974 億元，較 103 年度 2,170 億元，減少 196 億元，債務管理績效卓著

本府為強化年度債務管理，加速減債，104 年度除依預算計畫於 6 月執行年度債務還本預算 66 億元外，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運用 104 年度富邦金控股利超收及稅收超徵等歲入超收資金，於 12 月分次辦理預算外增加債務還本總計 74 億元，並配合舉借保留債務 20 億元，另債務基金亦於 12 月運用累積賸餘資金償還債務 10 億元，並同時舉借保留債務 10 億元，又於 105 年 1 月 15 日(104 年度整理期間)運用 104 年度稅收超徵資金辦理預算外增加債務還本 46 億元，總計 104 年度(含整理期間)舉借保留債務 30 億元，償還債務 196 億元，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由 103 年底 1,469 億元，大幅下降至 1,303 億元，計淨減少債務實際數 166 億元，另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由 103 年度 2,170 億元，下降至 1,974 億元，計減少 196 億元，債務控管績效優良。以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計算之人均負債數由 103 年底 5.4 萬元降至 4.8 萬元，以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計算之人均負債數由 103 年度 8.03 萬元降至 7.3 萬元。

本府財政業務考核全國第一，各項成績亮眼

財政部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召開之「105 年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中，頒發 103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結果獎項，該方案考核範圍包括公庫管理、財務管理、債務管理、公產管理等四項，103 年度考核本府榮獲總成績全國第一名，其中公庫管理為全國第一名，其他三項亦均獲全國第二名佳績，績分大幅領先其他縣市政府。

另因「公庫管理」考核成績優異，該部請本府於會報上進行專題報告，由本局陳副局長將本府公庫管理成果與各地方政府財政首長分享。



菸酒暨稅務管理

落實未變性酒精管理

本局 1 月 14 日派員會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至本市酒精進口業臺灣○○股份有限公司(酒精儲存倉庫位於高雄市)，查察該公司未變性酒精使用用途及流向，經查該公司申報之未變性酒精進口量有不符情事，本局將依法核處。



<p>金融管理</p>	<p>協助本府各機關掌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與相關規定修(增)訂重點及方向</p> <p>促參法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本局除將促參法修正內容函送本府各機關學校外，另為利本府各機關學校掌握促參法與相關規定修(增)訂重點及方向，業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將財政部 105 年 1 月 11 日舉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法說明會」之簡報函送本府各機關學校參考。</p> <p>財政部為因應促參法之修正，刻正辦理促參法施行細則及相關促參法令之修訂作業，倘有最新修訂法令，本局將函知本府各機關學校，以利各機關遵循辦理。</p>
<p>公產管理</p>	<p>研訂臺北市市有眷舍基地清查及處理計畫，供各權責機關依循</p> <p>「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廢止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1 月 24 日第 1863 次市政會議通過，後續倘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將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積極規劃利用低度利用之眷舍房地，特研訂本市市有眷舍基地清查及處理計畫，透過加強清理眷舍房地，收回眷舍土地予以開發，以提高市產效能，多元活化市有資產，進而改善市容；並針對各機關學校經管 88+2 處位於商業區、住宅區之高價值市有眷舍基地，視其面積大小、區位及開發價值，評估以保留公務使用、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零星建地辦理出售等方式進行開發利用及處分，開創財源，所得收入挹注市庫，減輕財政負擔，精進財務效能，達成「財政健全」之願景。</p> <p>本計畫完成研訂並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其執行步驟如下：</p> <p>(一)由財政局、都市發展局及都市更新處等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p> <p>(二)依開發利用方式分設 5 組設置 PM 督導策劃執行。</p>

- (三)各組分別擬訂處理計畫及辦理期程。
- (四)提報專案小組討論評估最適處理計畫及辦理期程確定後，由財政局彙整簽報本府核定。
- (五)眷舍管理機關配合開發利用或處分期程辦理宿舍配住人之處理。

**非
公
用
財
產
管
理**

辦理公開標租本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 2214 建號等 9 間市有房地及公開標售松山區、中山區等 3 戶市有房地

為促進本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有效利用及活化閒置資產，本局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公告標租本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 2214 建號等 9 間市有非公用房地。本標租案之 9 間市有房舍一律按現狀標租，並限作住家使用，得標人得將房地全部或部分轉租他人作住家使用。嗣於 105 年 2 月 2 日開標，吸引 2 封標單，並已脫標，溢價率約 53.11%。本標租案房地將配合本府「蘭州—明倫公辦都更」，短期標租提供使用，除可減輕管理維護負擔，增裕市庫，並有效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收益。

另為挹注市庫收入，本局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公告標售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66 巷 22 弄 32 號 4 樓 1 戶高雄市、本市共有房地及本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 號 10 樓之 2、10 樓之 3 等 2 戶市有房地，並預計於 105 年 2 月 4 日開標。

本次公開標租及公告標售案件，相關內容業建置於財政局網站供民眾自行下載。





105年2月2日開標情形



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

實施者已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提送「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四小段 371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等草案予本府審核

本案本府前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公告招商，並於 104 年 9 月 15 日與實施者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實施契約，該公司所提共同負擔比例為 32.47%低於本案公告之 37.79%，預估更新後權利價值約為新台幣 52.9 億元，更新後本府可分配近 32 億元之房

地與車位，其中 1~3 樓將作為西門消防分隊之使用空間，其餘 4~22 樓（預估約 173 戶）則作為公共住宅。本案實施者規劃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及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未來將提供萬華地區更加優質的住宅單元，並大幅提升公共住宅之居住品質。

本案實施者業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依約提送本案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草案、都市設計書圖草案予本府審核，經本府審核同意後，實施者將召開公聽會並辦理房地選配事宜，預計於 105 年 5 月向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報核。



**支
付
業
務**

辦理 104 年度延長支付及結帳作業

辦理 104 年度延長支付期間各項支付及結帳作業，並於收支截止日進行相關帳務處理、檔案結轉及產製年度報表等事宜，本案業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及 20 日順利完成。

辦理月退休金(撫慰金)發放作業

辦理 105 年度上半年月退休金及撫慰金等各項費款之發放作業，業於 105 年 1 月 15 日順利完成。